附件1：

校园歌手大赛评分细则

本次大赛采用满分 100 分制。细则如下：

一、歌唱实力（70 分）

音准 20 分

声音表情 20 分

节奏感 10 分

歌曲难度 10 分

气息咬字 10 分

二、台风（30 分）

个人气质 10 分

肢体语言 10 分

与观众交流 10 分

满分标准：能准确把握作品风格有较好的表现力；歌曲旋律，有较好的音准，咬字清晰；对歌曲整体结构，节奏感把握到位；有较好的音色、音准和演唱技能，咬字清晰；根据所演绎的作品，有较好的舞台呈现。选手音色好，演唱方式符合歌曲特色；演绎歌曲时感情充沛，能展现歌曲的意境；演唱时的表情、手势、动作、搭配得体；组合的配合形式，包括演唱配合和舞蹈动作配合；有较好的舞台气质，演绎歌曲时轻松自然。

打分办法：以上两部分总分为 100 分，根据选手取得分数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为该选手最后得分。